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2〕19号

关于三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现将查处的三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柴集镇李楼村党支部原书记刘宁在土地征收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20年4月，柴集镇研究决定在李楼村建设柴集镇公益性墓地，拟征收李楼村部分河滩地，李楼村“两委”干部在征求群众意见时，部分群众不同意建设公益性墓地。为顺利完成土地征收

工作，刘宁隐瞒真相，以该村群众梅某某建设秸秆收储点名义向群众宣传动员土地征收工作，并安排以梅某某名义与群众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公益性墓地建设期间，群众知晓真相后反映强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刘宁还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2022年9月，刘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龙王乡龙王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原主任庞金登在土地征收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9年上半年，龙王乡经规划审批，拟定在龙王村梓庄建设龙王乡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需对部分群众土地进行征收，庞金登具体负责梓庄土地征收工作以及与工程建设方沟通协调工作。在征地过程中，因部分群众不配合，且工程承建方认为工程规划选址交通不便，为尽快完成工程任务，庞金登在未向龙王村“两委”和国土规划部门汇报的情况下，私自提议改变项目原有规划选址，最终导致龙王乡污水处理厂在规划原址东侧的土地上非法占地建成。2022年7月，庞登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许堂乡陈坡村原支部委员、文书刘丽在低保核销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力问题。陈坡村薛庄组低保户黄某某2016年10月去世，但时任薛庄组包点干部刘丽未认真落实低保年审工作要求，未及时将黄某某去世信息上报核减，导致黄某某家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冒领黄某某低保金23736元。2022年8月，刘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冒领资金被依法全部追缴。

上述案例中，有的在工作中漠视群众诉求，有的在社会发展事务中随意决策，有的在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力，反映当前基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树倒根存。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从上述典型问题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各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紧盯“四风”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监督发现、部门移送、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优先处置、严肃查处、坚决纠正，一以贯之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